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99,045,890.36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6.5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11,197,17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3,559,332股，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1,397,637,839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908,464,595.35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2,367,576.50元，视同现金红利。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960,832,171.85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47%。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